

#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自辦重劃會定名為『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斗南鎮中天里5鄰福德街67號，電話：05-5972287、0937-292287

第三條：重劃區四至範圍：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文安段土地，其擬辦重劃範圍四至如下：

東：以8公尺北辰路西側及4公尺人行步道東側為界。

西：以文安國小東側為界。

南：以8公尺計畫道路南側為界。

北：以10公尺文安路南側為界。

第四條：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由區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之理事及監事會為實際執行辦理重劃業務之組織，重劃會成立後並將本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本重劃區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

第六條：本重劃區會員是以本區成立籌備會至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確定日止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公、私所有權人為會員，如重劃期間喪失土地所有權者，即喪失會員或理、監事資格。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會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及選舉或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利

二、本會會員對重劃業務有提案之權利。

三、本會會員有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重劃作業費及重劃工程費之義務。

四、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就分配內容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立者，將協調結果通知異議人，異議人應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翌日起15

日內就個人所有土地分配結果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即認為同意公告成果，由理事會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員大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由重劃籌備會召開外，餘均由理事會依業務需要提案通知各會員召開。

第九條：召開會員大會時其開會通知應以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以上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為之。但會員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他人出席，公司或法人組織得以委託書或出具公函指派代表參加。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由本重劃會就有行為能力之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

第十四條：理事會由理事組成，設理事長一人由當選之理事間互選之。

第十五條：理事長對內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簽訂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委託重劃業務合約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研擬重劃範圍
-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五、代為申請貸款。
-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 十、撰寫重劃報告。
- 十一、聘僱辦理重劃業務所需之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本區各項重劃業務。
- 十二、各委託事項合約內容之訂定。
- 十三、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理事會權責部份如已經會員大會通過則依會員大會之議決辦理。

第十七條：理事會由理事長依業務需要逕行召開，如理事長因故無法或不願召集時得由理事三人以上為召集人召開。

第十八條：理事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應以限時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九條：理事會決議事項之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監事會

第二十條：本重劃會設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執行監事會之權責，由本會會員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由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並行使職權，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第五章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重劃會之重劃業務，其財務應自成立重劃籌備會開始之日起，至重劃業務結束辦理結算之日起，理事會應於編製結算書及重劃成果報告送交監事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或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審查。

第二十四條：本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工程及重劃作業等費用，由本會會員共同負擔並依土地受益面積比率以抵費地抵付。

第二十五條：本重劃區之工程施工及重劃作業，同意委由文安開發有限公司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簽訂委託契約書。

第二十六條：本重劃區所需工程費、重劃費用等全部由文安開發有限公司司先行籌措墊付，俟重劃完成後以區內抵費地（未建築土地）及差額地價抵付並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並由文安開發有限公司自負盈虧責任。

##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為簡化並加速會務之進行，以下原屬會員大會職權項目同意授權由理事會會議決後辦理。

- 一、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改良物之新

建、增建、改建。

二、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三、審議預算及決算。

四、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五、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六、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七、重劃會會務（獎勵辦法第三十一條及三十四條）是否需要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決議。

八、重劃貸款方式及貸款計畫書之審議。

九、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之審議。

十、財務結算之審議。

第二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解任，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通過者。

三、損害本會信譽，經理事會通過者。

四、曠廢職務，怠忽職守經理事會通過者。

五、其他重大行為損害本會權益，經理事會通過者。

第二十九條：本會設總幹事乙人，以襄佐理事長處理業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並得設幹事二人，由總幹事提名並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七章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實施如需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訂定事宜者，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辦理。